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-按裁罰事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*聯絡人：李貞儀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16、317

*傳真：03-8234983

*電子信箱：oxalis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侵害犯罪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

(二)性侵害事件裁罰：係指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事件之裁罰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076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3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目前尚無